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年3月~4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公司借入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予他人，應調減利息支出(113/3/4)	1
2	營利事業承包損益得可靠估計之長期工程，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113/3/4)	1
3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113/3/6)	1
4	個人間借貸產生的利息應併入收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113/3/11)	3
5	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加項之過渡措施(113/3/11)	4
6	個人自住房地因換屋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重購之房地如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原扣抵或退稅金額，將依法追繳(113/3/13)	4
7	營利事業歇業解散時應注意辦理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時限(113/3/14)	5
8	透過跨境電商購買自用貨物，其完稅價格逾免稅限額，應依規定繳稅(113/3/15)	6
9	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113/3/21)	6
10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租稅優惠，付款日應為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113/3/27)	7
11	放寬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計算規定減輕稅負(113/3/28)	7
12	今年 5 月首度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 5 大注意事項(113/3/28)	8
13	營利事業以前年度已列報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如有因限制原因消滅而未作分配者，應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3/4/1)	10
14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適用免罰要件(113/4/1)	10
15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113/4/1)	10
16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3/4/2)	11
17	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113/4/2)	12
18	營利事業為擴廠購置房地並拆除重建，其舊屋購價與拆除費用應列為新建房屋成本(113/4/11)	13
19	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113/4/15)	13
20	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113/4/18)	13
21	營利事業 CFC 申報將於 113 年 5 月首次辦理，營利事業如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113/4/19)	14
22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113/4/22)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3	外籍人士 112 年度符合居住者規定，應檢視是否適用受控外國企業(CFC)新制(113/4/22)	15
24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結餘款應依計畫限期執行完竣(113/4/24)	16
25	外僑綜合所得稅何時辦理申報？(113/4/25)	17
26	公司中古車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記得重新計算新車帳面價值(113/4/26)	18
27	個人「投資 ETF」之課稅方式(113/4/26)	18
28	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CFC)如何計算申報海外營利所得(113/4/26)	19
29	今(113)年 5 月首度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應特別留意 6 大事項(113/4/26)	21
30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符合條件之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期間薪資，得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3/4/29)	23
31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首次申報應注意事項！(113/4/29)	23
32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113/4/29)	24
33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重點(113/4/29)	25
34	營業人漏進並漏銷，為兩個不同違章行為，應分別裁罰(113/4/30)	26
35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113/4/30)	26
36	營利事業列報債務人倒閉或逃匿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書立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113/4/30)	27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113/3/7)	28
2	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113/3/8)	28

參、行政院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政院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立電子發票需時限內上傳平台存證(113/3/14)	29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公司借入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予他人，應調減利息支出(113/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 2.8 億元，借款利率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560 萬元，經查甲公司同年貸與 A 股東 790 萬元且未收取利息，依規定應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790 萬元支付之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5.8 萬元(790 萬元×2%)。

2. 營利事業承包損益得可靠估計之長期工程，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113/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期間在 1 年以上者，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採用完工比例法，如工程損益確實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 億元，預計工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該工程之工程損益無法估計，所以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為 0 元。惟經該局調閱工程承攬合約及收付款資料，查得合約載明工程款係依工程完工程度驗收付款，且由甲公司提出估驗請款計價單等向乙公司請款，經乙公司驗收確認無誤後支付工程款，故該局認定該廠房新建工程屬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依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重新計算，並調增甲公司 110 年度應認列之工程損益 4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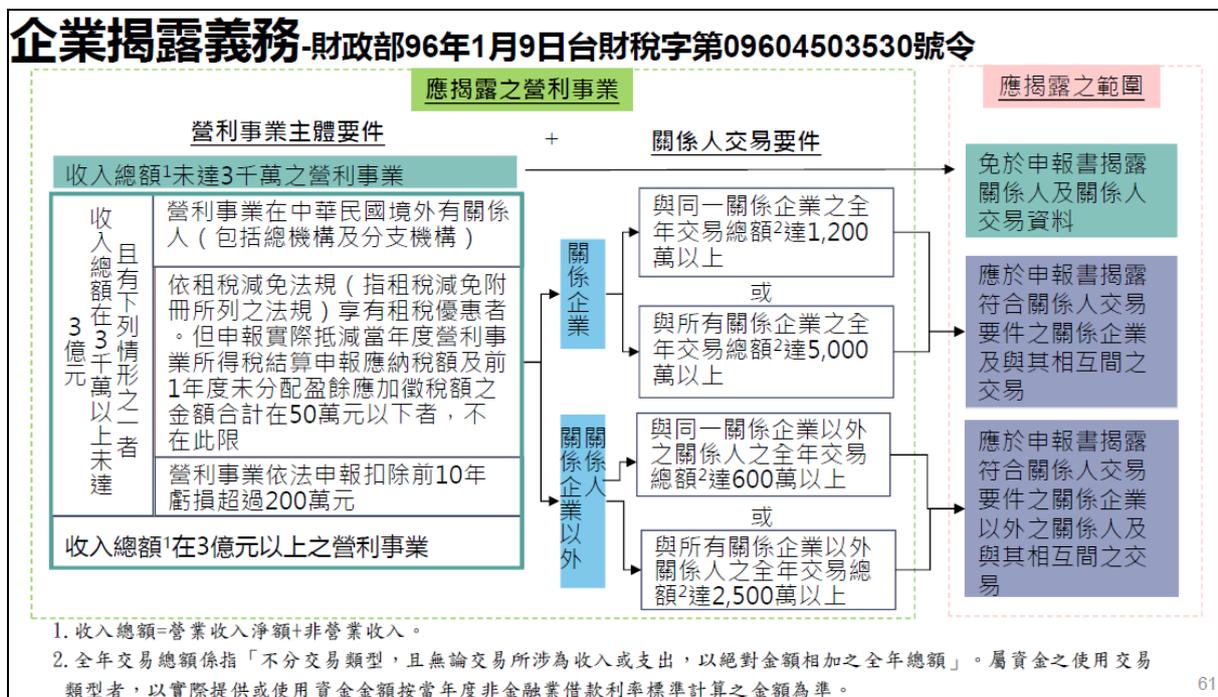
3.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113/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者(詳附圖 1)，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2 至 B5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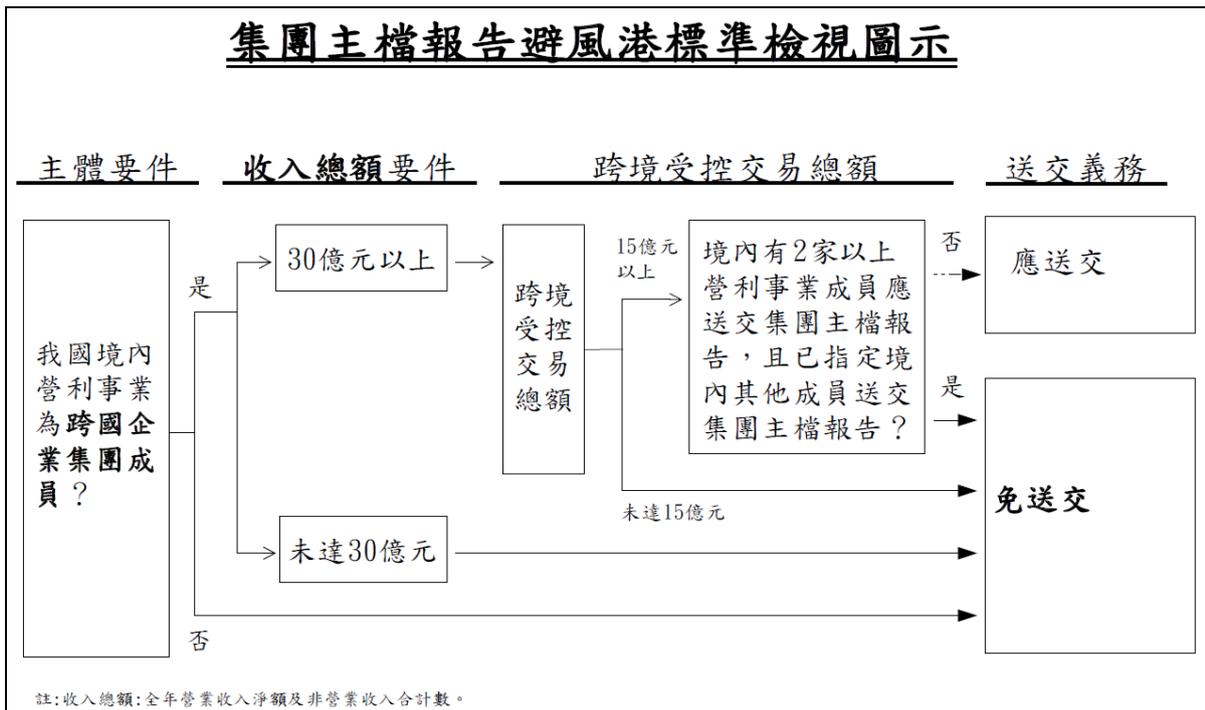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 2 及 3)，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1 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2 或項次 2-1-3 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0% 及 100%，甲公司、A 公司及 B 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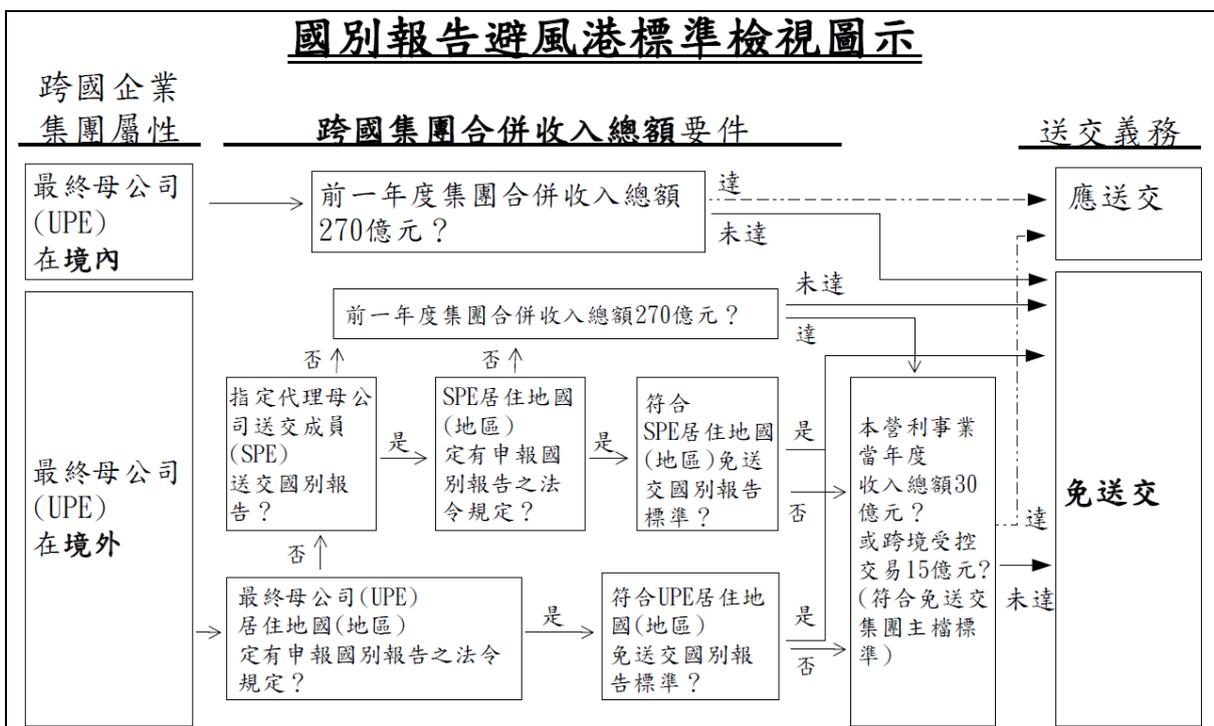
附圖 1：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附圖 2：集團主檔報告



附圖 3：國別報告避風港圖示



4. 個人間借貸產生的利息應併入收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113/3/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所收取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之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雙方約定到期後本息一次償還，應於收到本金及利息

之年度一次申報全部利息所得，而不是於借款期間逐年分別計算利息，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 月 1 日借給乙君 500 萬元，約定年息 5%，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一併清償本金及 3 年利息共計 575 萬元，則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本金及利息時，應將 75 萬元的利息所得併入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另該筆利息所得不是來自金融機構，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個人間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不包含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的所得清單內，受領人仍應按實際收取利息所屬年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5. 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加項之過渡措施(113/3/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個人 CFC 辦法」)，並自 112 年度施行，本次修正內容包含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的重大改變，放寬諸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規範，最大亮點為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區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公布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範個人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訂定發布「個人 CFC 辦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FC 當年度盈餘不待分配即計入個人同年度所得課稅。依該辦法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屬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按權益法認列之盈餘，可列減項，而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時(或投資損失實現時)則列加項(或減項)。嗣財政部考量 CFC 於 112 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 CFC 制度施行前之累積損益，又部分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之盈餘受當地法令限制，須俟 112 年度始得決議分配，因此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再修正「個人 CFC 辦法」，提供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之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免列加項措施，並給予額外 3 個月決議分配盈餘緩衝期間。即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者，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提示足資證明前開分配事實之文件，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

6. 個人自住房地因換屋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重購之房地如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原扣抵或退稅金額，將依法追繳(113/3/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

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為避免投機行為，落實保障自住權利，重購之房地若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108年9月買進A屋並設籍居住，110年5月間以總價1,250萬元出售，另於同年5月底以1,665萬元買進B屋供自用住宅使用，屬自住房地「先售後購」的情形，因甲君於A屋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B屋，且於兩屋均有設籍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重購價格1,665萬元大於出售價格1,250萬元，因此甲君辦理110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計算出售A屋應納稅額10萬餘元可全數作為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減除，無須繳納房地合一稅。然而甲君於111年7月將新購B屋出售，屬於5年內再行移轉，該局乃對甲君追繳原扣抵稅額10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個人財務關係，以致於111年出售B屋，並非轉賣投資獲利，請撤銷該筆追繳稅額。經該局以新購之B屋於5年內再行移轉，依法應由國稅局追繳原適用重購扣抵或退還的稅額，此與出售重購房地是否獲利無涉，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7. 營利事業歇業解散時應注意辦理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時限(113/3/1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另外，同條文也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書表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依民眾詢問情況進一步說明，假設該公司於今年3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同年3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同年3月18日，並於同年5月27日清算完結，該公司113年間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下列幾項應辦理申報：

辦理時間	應辦理事項
3月19日至5月2日止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發文日3月18日 之次日起45日內)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5月1日至5月31日止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5月27日至6月25日止 (清算完結日5月27日起30日內)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

註：本案公司除免辦理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另因該公司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即113年12月31日)已辦理清算完結，前一年度(即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亦免辦理申報。

8. 透過跨境電商購買自用貨物，其完稅價格逾免稅限額，應依規定繳稅(113/3/15)

高雄關表示，我國營業稅的徵收是採消費地課徵原則，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41 條亦規定，進口貨物應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該關進一步表示，民眾跨境網購之貨物，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 千元以下者，免徵關稅與營業稅及貨物稅，但菸酒、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及進口次數頻繁者不適用。

進口次數頻繁係指：

- (一)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半年度內進口貨物適用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
- (二)所稱半年度，指每年 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
- (三)進口次數之認定以進口日期為準，並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重新起算。

9. 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113/3/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但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指出，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會計事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對某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列報捐贈費用，惟甲公司 111 年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 200 萬元，當期損益為盈餘 150 萬元，112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11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仍有累積虧損 50 萬元，因此甲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應由該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且不得認列捐贈費用。

營利事業於 112 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捐贈政治獻金者，應確認 111 年度財務報表累積盈虧情形，如為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

10.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租稅優惠，付款日應為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113/3/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上開租稅優惠係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產業技術、商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經濟動能。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進行實質投資，並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及付款，該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 億元，該設備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貨驗收(即投資日)。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3,200 萬元屬於訂金，付款年度為 110 年度，因不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的支出」規定，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2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3,200 萬元*加徵稅率 5%)。

11. 放寬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計算規定減輕稅負(113/3/28)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原只得併計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112 年令)放寬為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的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範圍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
- 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有關自住優惠適用要件的 6 年期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 112 年令係針對計算「持有期間」規定，至於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制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仍以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取得日判斷。該局舉例，D 君於 113 年 2 月出售連續繼承取得房地，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 C 君房地取得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故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D 君於財政部 112 年令施行前後計算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差異如下：

所有權人	A	B	C	D
取得日期	70年1月1日	104年9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2年9月1日
取得原因	買賣	繼承 (被繼承人A)	繼承 (被繼承人B)	繼承 (被繼承人C)
財政部 112 年令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施行前		1年2月 (112年1月1日至113年2月)		45%
施行後		43年2月 (70年1月1日至113年2月)		15%

又如 D 君、C 君及 B 君持有房地時都是自住使用(即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及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併計自住使用期間如連續滿 6 年，且 D 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過該自住優惠，D 君出售房地即可適用自住優惠，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及 10% 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財政部 112 年令持有期間之計算有利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對於發布時(112 年 11 月 2 日)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得適用。該局並提醒，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12. 今年 5 月首度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 5 大注意事項(113/3/28)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而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且無符合豁免規定，應於 CFC 盈餘發生當年度，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今(113)年 5 月首度申報時應注意 5 大事項：

(一) 無論是否符合豁免規定皆應申報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個人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二)微量豁免門檻防杜規定

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逾 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 700 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申報。

(三)CFC 當年度盈餘放寬規定

過渡措施：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加項，惟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5 月 31 日前)，應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調節選項：個人直接持有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FVPL)」，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一經選定，個人應就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全部 CFC 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不得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依限申報。倘未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選擇遞延損益，且將該等 CFC 已依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金額，計入同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四)CFC 當年度虧損也要依限申報

基於租稅公平，CFC 盈餘須列入課稅，其有虧損亦得減除，倘 CFC 當年度有虧損，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另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盈餘，不予追溯適用；基於衡平，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虧損，亦不得抵減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盈餘。

(五)申報時應揭露及檢附文件

個人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案關文件，如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比率、CFC 財務報表、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

該局提醒，CFC 制度不溯及既往，CFC 制度施行前發生的盈餘應於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計入當年度的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

13. 營利事業以前年度已列報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如有因限制原因消滅而未作分配者，應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3/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應注意嗣後如限制原因已消滅，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正數，108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新臺幣(下同)負 1 億元，於分配 108 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億元，並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嗣 109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負 2 千萬元，依主管機關命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原因已消滅 8 千萬元，應迴轉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惟甲公司未於 109 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即 110 年)結束前分配該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計算，致遭該局補稅處罰。

14.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適用免罰要件(113/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銷售額，而於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亦即類此案件適用免罰要件，須符合納稅義務人在「經人檢舉時」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之前，已完成「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始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112 年 10 月 31 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 A 商號 112 年 8 月間銷售水晶飾品予消費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後發現，A 商號雖已在 112 年 9 月 19 日(當期申報期限 112 年 9 月 15 日之後)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 112 年 7-8 月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及補繳免罰規定，仍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當期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如果營業人已逾申報期限後發現有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15.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113/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依規定

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可分別按當年度支出金額 25%及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兩者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指出，前揭所稱資格條件係指須符合以下情形：

-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 60 億元。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112 年度為 12%)。
- 四、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五、如依規定申請前揭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另須符合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設備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

該局說明，依「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於 112 年度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相關文件，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及其他資格條件，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送請所在地區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國稅局申報。如申請前揭投資抵減，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而無法適用者，該辦法訂有可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機制。公司除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外，須於投資抵減申請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同時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國稅局核定不符合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如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16.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3/4/2)

營利事業如違反法令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將該等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理由係因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應不准在當年度減除，且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係政府對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是政府的稅收補貼受罰者，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營利事業繳納之各項罰鍰，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由帳載數中調整減除該筆罰鍰支出，不得列為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處的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者，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傳染病防治及交通違規等違反行政法規所處的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

17.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113/4/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提早準備資料，如期完成申報納稅義務。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下載申報程式，利用該軟體辦理網路申報；另外，使用 Mac 電腦、Linux 電腦或是平板電腦的納稅義務人，則可利用線上版進行網路申報。網路申報提供下列 4 種登入方式：

1. 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2.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3. 電子憑證。
4. 113 年 1 月 31 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可輸入查詢碼及出生年月日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提醒，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送之各項證明文件，舉凡扶養親屬、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列舉扣除額等證明文件，皆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送(寄)至轄區國稅局，臺北市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該局綜所遺贈稅組外僑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

該局呼籲，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開放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零時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外僑透過網路申報並利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無須再至國稅局排隊等候，請多加利用。

18. 營利事業為擴廠購置房地並拆除重建，其舊屋購價與拆除費用應列為新建房屋成本(113/4/11)

營利事業因擴產新購進他人土地及其地面舊建物，若不符合營業需求，而拆除新購置土地上之舊建物另為重建者，其舊建物購買價款及拆除費應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公司帳載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似有異常，經公司說明，係新購置舊建物為重建新屋而拆除，帳列舊建物的購買價款400萬元及拆除費用100萬元，列報該年度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供營業使用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依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舊建物後，如未供使用即拆除重建，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建物購買價款與拆除費等相關成本費用尚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上開案例經國稅局核定將該公司購屋價款400萬元及拆除費100萬元合計500萬元，轉列新建房屋成本分年提列折舊費用，並剔除該公司當年度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予以補徵稅款。

19. 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113/4/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除符合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外，縱該貨物或勞務經核准免徵營業稅，其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受託拍賣名畫，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500萬元，雖經文化部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認可符合藝術品銷售收入及文化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甲公司銷售時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該局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甲公司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6,500萬元，處5%以下罰鍰，並依同法條第2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之規定，裁處罰鍰100萬元。

20. 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113/4/18)

除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外，許多投資人也會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但卻忽略買賣屬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或第162條規定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至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而買賣上述「公司發行之股票」，係指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之實體股票或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無實體股票，均屬證券交易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股票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應由受讓人(即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王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出售持有未上市(櫃)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股票 10,000 股與張小姐，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如果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實體股票，或是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發行之無實體股票，則甲公司股票即為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王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行為，張小姐應於買賣交割當日(113 年 4 月 2 日)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 600 元(即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成交股數 10,000 股*稅率千分之三)，並於次日(113 年 4 月 3 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可先向被投資公司確認，如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第 162 條規定發行者，則為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買受人(代徵人)應於買賣交割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稅款。

21. 營利事業 CFC 申報將於 113 年 5 月首次辦理，營利事業如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113/4/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今(113)年 5 月為首次申報，營利事業應及早瞭解及準備。

該分局整理營利事業 CFC 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 CFC 定義。
- 二、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出售 CFC 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22.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113/4/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得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依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惟每年都有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因行業代號填載錯誤、以不存在的行業代號列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該局提醒，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調整後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23. 外籍人士 112 年度符合居住者規定，應檢視是否適用受控外國企業(CFC)新制(113/4/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如 112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居住者，今(113)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留意 CFC 申報新規定。

該局說明，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籍居住者之結算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請向國稅局索取或自國稅局網站下載 CFC 相關書表，檢視是否應申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如係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符合應填報相關 CFC 書表者，應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將相關書表遞送至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

高雄國稅局為總局，北區、中區、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進一步就納稅義務人如何檢視其申報戶成員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說明如下：

一、依「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應揭露個人 CFC 資訊。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二、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二狀況之一，倘是，則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二)上開(一)股權合計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

該局提醒，個人 CFC 營利所得屬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倘加計 CFC 營利所得後，全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即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 112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及海外所得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包括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24.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結餘款應依計畫限期執行完竣(113/4/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者，免納所得稅。倘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下稱支出比)60%，經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者，其結餘款應於期限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竣，方能符合免稅規定。

該所說明，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或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及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如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得免納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11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收入 200 萬元(含捐贈收入 170 萬元及利息收入 30 萬元)，倘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支出 60 萬元，結餘款為 140 萬元，支出比 30%(60 萬元/200 萬元)，雖低於 60%，惟其結餘款已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使用 60 萬元及 80 萬元，嗣因 113 年度無法依計畫執行完竣，甲基金會依前揭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至遲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結餘款使用年度為 115 年度，不得再展延。

機關團體結餘款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後年度使用者，請確實依使用計畫執行；若未於計畫及期限內使用，致未符合免稅規定者，須就結餘款全額於發生年度計算補徵所得稅額。

25. 外僑綜合所得稅何時辦理申報？(113/4/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外僑在中華民國境內於一個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視居留天數之不同，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及時間有下列 3 種：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

其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無需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90 天但未達 183 天者：

其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如有非屬扣繳範圍內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或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3.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居留達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達課稅起徵點者：

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向居留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所得稅申報。但於年度中途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應自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5 月 31 日如逢例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申報。

26. 公司中古車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記得重新計算新車帳面價值(113/4/26)

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企業汽、機車汰舊換新，對於汰舊後購置新車企業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營利事業應注意列帳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輛汰舊換新，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規定申請並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申請退還貨物稅之退稅額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之次年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額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購置新小客車 1 輛並於同日報廢老舊小客車，取得成本為 216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6 萬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新車帳面價值 211 萬(取得成本 216 萬元－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扣除預估殘值 36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每年計提折舊 35 萬元【(帳面價值 211 萬元－預估殘值 36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112 年應提列折舊 8.75 萬元(折舊 35 萬元÷12 月×3 月)。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甲公司於購置新車之次年 113 年 4 月 1 日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5 萬元，則自該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93 萬元(取得成本 216 萬元－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提列之半年折舊 18 萬元－貨物稅退稅 5 萬元)並扣除預估殘值 36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5 年每年計提折舊 34.89 萬元【(未折減餘額 193 萬元－預估殘值 36 萬元)÷耐用年數 4.5 年】，113 年度應提列折舊 35.17 萬元【折舊 36 萬元÷12 月×3 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前)+折舊 34.89 萬元÷12 月×9 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後)】。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符合中古汽車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時，應將退稅款列為購置成本的減項後提列折舊或列為其他收入，避免因虛增折舊費用或漏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27. 個人「投資 ETF」之課稅方式(113/4/26)

近來高股息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吸引投資人的目光，例如 0050、0056 及年初新募集的 00939 及 00940，而 ETF 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 ETF、國外成分股 ETF、債券及固定收益 ETF 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民眾除了關注投資 ETF 的收益績效外，也應注意相關課稅問

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常見 ETF 收益分配的類型整理如下表，提供民眾參考。

ETF 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繳稅	是否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
股利或盈餘所得／營利所得	54C	是	是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	是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	是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	是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否	否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否
資本公積	無	否	否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否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否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否
海外股利所得／營利所得	71	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 申報基本所得額	否
海外利息所得	73		否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否

該局提醒，民眾在申報前自行檢視「收益分配通知書」，收益如屬臺灣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屬海外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計算基本稅額。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所得都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投資 ETF 收益如屬於上開地區的來源所得，請記得按收益分配通知書(或對帳單、明細表、ETF 電子帳單等)所載金額自行計算並據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如通知書有遺失者，可向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補發，以利完成所得稅申報。

28. 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CFC)如何計算申報海外營利所得(113/4/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轉投資且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106 年修正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113)年 5 月首次申報。

中區國稅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任一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1 家以上 CFC 者，每位成員均應各自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同一申報戶填報 1 張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另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

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下稱股權)達 10%，或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應填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1 家 CFC 填 1 張)，除符合豁免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外，均應計算 CFC 營利所得並填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該局就個人 CFC 制度相關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CFC 定義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納稅主體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者。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調節項目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
—	投資損益
+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
調節項目 (選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 FVPL)
—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	處分 FVPL 調整數
+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
=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四、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

- (一)依規定計算的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個人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者，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符合豁免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但仍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情形：
 1.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即於所在國家或地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收入占比小於 10%。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且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符合上述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各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填列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時，須勾選「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或選擇提供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若未能於申報期間檢附前開文據者，請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

29. 今(113)年 5 月首度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應特別留意 6 大事項(113/4/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度起實施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 CFC 盈餘發生年度，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計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今(113)年 5 月首度申報 CFC 所得，中區國稅局提醒特別留意下列 6 大事項：

一、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

當年度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不具實質營運活動 CFC 之股份或資本額，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應就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 計算投資收益。

二、無論是否符合豁免規定皆應申報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如 CFC 符合豁免規定，須檢附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三、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提供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之過渡措施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者，營利事業應依限(曆年制為 5 月 31 日前)提示證明前開分配事實之文件，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 FVPL)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營利事業得就「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之「全部」FVPL 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遞延至實現時始計算損益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選定，每年應採相同計算方式不得變更，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依限辦理申報。倘未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法計算者，自該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且以前年度已遞延之 FVPL 評價損益金額，將一併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計入 CFC 該年度盈餘。

五、CFC 當年度虧損，亦須依限申報始得適用虧損扣除

CFC 當年度有虧損，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另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施行，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及虧損，不予追溯適用。

六、可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

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10 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倘未能依限檢附證明文件，可於結算申報書附冊 B7 頁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於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免逐案申請。採曆年制者延期至今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並以 1 次為限。

營利事業於今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是否持有符合 CFC 辦法規定之 CFC，並留意上開注意事項，依限辦理申報及檢附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30.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符合條件之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期間薪資，得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3/4/2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落日，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別忘了還有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之租稅優惠措施可利用，營利事業得就適用期限屆滿前，符合一定條件之薪資支出部分，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期間，基於防疫需要，營利事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給付員工未確診 COVID-19 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適用截止日 112 年 6 月 30 日)或疫苗接種假期間(適用截止日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薪資及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請假期間(適用截止日 112 年 6 月 30 日)，「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之薪資部分金額，就該等薪資之 200%，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營利事業如欲適用上揭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31.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首次申報應注意事項！(113/4/29)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將於今(113)年 5 月首次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適用 CFC 制度，應於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及檢附 CFC 財務報表等文件，如未能依限提示 CFC 財務報表，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或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 6 個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提示，並以 1 次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順利推動 CFC 制度，財政部參酌外界反映問題及建議，還有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等，於 112 年底修正 CFC 相關規定，主要放寬 3 項規定：

- (一)在判斷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微量門檻時，限縮於納稅義務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即排除有實質營運活動及間接持有之 CFC，提高符合豁免規定的機會。
- (二)考量因為法令的限制，112 年度分配的盈餘通常是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針對 CFC 獲配來自非低稅負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併同結算申報時提示證明文件，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三)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之 CFC 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FVPL)，考量其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變動較大且非人為能操控，因此修正放寬可選擇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避免投資收益未實現即被課稅之情形，但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另外要注意，選擇實現時才課稅者，需備妥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若 CFC112 年度發生虧損，仍應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為虧損，始得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另外，符合豁免規定雖免計算投資收益課稅，仍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並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32.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113/4/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下稱機關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之處，說明如下，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結餘款未依規定編列使用計畫：

機關團體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按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須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當年度結餘款才可免納所得稅。

二、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誤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已依前開規定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年度使用之金額，於計算使用年度支出比率時，不得列入支出項目計算。

三、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學員收取費用、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

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對價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上述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四、漏列股利收入：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絀數及支出比例。

33.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重點(113/4/29)

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彙整修正重點，表列如下：

金額為新臺幣	
條次	修正重點
第 74 條 旅費	一、乘坐國際線飛機之交通費，應分別檢附下列憑證： (一)行程證明：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出國事實證明：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支付票款證明：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二、乘坐高鐵且為當日往返者，得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 88 條 伙食費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支限額調整如下： 一、一般營利事業：每人每月(包括加班誤餐費)3,000 元。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一)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 320 元。 (二)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 270 元。 (三)國內航線：每人每日 230 元。
第 95 條 折舊	營利事業承租乘人小客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6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第 20 號規定以使用權資產入帳，並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第 97 條 利息	購置土地、興建或購置房屋及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處理： 一、該資產供營業使用者(如廠房、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其資本化利息應列為成本。 二、該資產屬存貨或非供營業使用者(如閒置資產)，其資本化利息應列為遞延費用，於該資產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p>第 111 條 之 2 (增訂) 盈虧互抵</p>	<p>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扣除：</p> <p>一、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p> <p>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之所得額。</p>
--	--

34. 營業人漏進並漏銷，為兩個不同違章行為，應分別裁罰(113/4/30)

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之漏進漏銷案件，倘經稽徵機關查獲，除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以下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外，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部分，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營業人甲商號從事飲料及菸酒零售，經查該商號及負責人資金往來帳戶，發現甲商號常利用負責人個人帳戶收受及支付貨款，除查有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14,200 萬元外，進貨亦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前揭事實經商號負責人承認違章屬實，因此甲商號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14,200 萬元部分，除應補徵營業稅 71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355 萬元；另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部分，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裁處罰鍰 100 萬元(最高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與銷貨時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漏報銷售額之行為，為各具獨立性之違章行為，倘經查獲是類漏進漏銷案件，進貨部分及銷貨部分應分別依規定處以行為罰及漏稅罰。

35.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113/4/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法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

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除應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至 A 餐酒館慶祝春酒活動，用餐後付款 105,000 元雖未向該餐酒館索取統一發票，餐酒館結帳人員亦漏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嗣經稽徵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法定申報期限 113 年 3 月 15 日)查獲，爰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補繳該筆消費之營業稅款 5,000 元〔(105,000 元/1+5%)×5%〕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營業人不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未依規定開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36. 營利事業列報債務人倒閉或逃匿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書立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113/4/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呆帳損失，如屬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尚應留意存證函之收件地址應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以憑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債務人如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債務人如為國外營利事業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債務人如為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惟如前揭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倘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得以債權人所提出之確實營業地址為準，據以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金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甲公司主張係因債務人國內乙公司倒閉致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並提供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為憑，惟查該存證函收件地址為乙公司置放存貨所使用之倉庫，與乙公司倒閉前於主管機關商工登

記資料網站公示之公司地址不符，因甲公司未能進一步提示資料以佐證該倉庫地址為乙公司倒閉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經該局依前揭規定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 200 萬元，核定補稅 4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呆帳損失，除應檢附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尚須確定存證函之收件地址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113/3/7)

今(113)年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今年採行之下列新規定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二、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已擴大規範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於今年股東會儘快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

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將強制提供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鼓勵股東充分運用電子投票或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積極參與股東會，以提升股東行動主義，提升公司治理。

2. 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113/3/8)

金管會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金管會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採循序漸進方式，自公司治理評鑑第二屆(104 年)起增加女性董事相關指標，並自 109 年起增加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加分項目，藉由評鑑機制鼓勵及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嗣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健全發展，金管會於 110 年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包括性別組成等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並為進一步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 112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項下增加董事不同性別之強制性規範，包含自 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自 113 年起已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及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決策層級，我國逐步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年報資訊揭露及強制至少委任 1 名不同性別董事等機制循序推動下，目前逾七成上市櫃公司已有設置不同性別董事，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亦逐年提升。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推廣宣導，並參酌國際間董事性別制度發展，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參、行政院最新消息

1. 政院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立電子發票需時限內上傳平台存證(113/3/14)

行政院會今(14)日通過財政部擬具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本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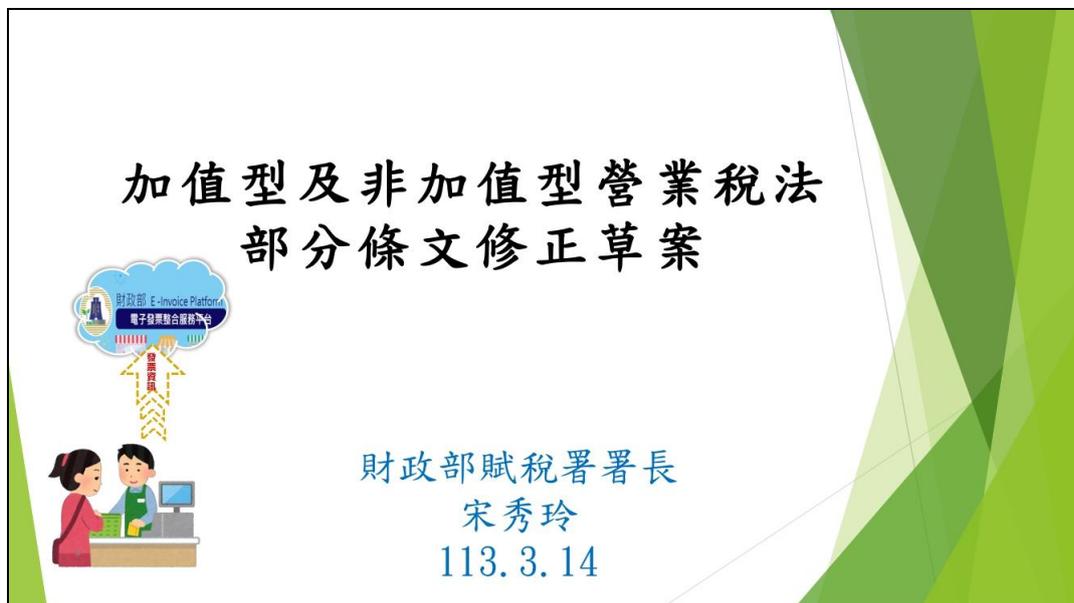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本次修法明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利政府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財政部指出，為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正確性，以保障民眾兌獎權益；並利記帳業者得利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用語，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6條之1)
- (二)修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授權由財政部公告所規定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範圍。(修正條文第32條之1)
- (三)增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修正條文第48條之2)
- (四)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50條)

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懶人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限**將發票等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財政部公告。(第32條之1)

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第48條之2)

處新臺幣
1,5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罰鍰

可按次處罰



1

電子發票開立現況



2

電子發票上傳規定問題分析



3

預期效益

對消費者來說 (B2C)

修法前：逾時或未(據實)上傳



修法後：依限據實上傳



預期效益

對買方營業人來說 (B2B)

修法前：逾時或未(據實)上傳



修法後：依限據實上傳



營業稅起徵點 (每月)	貨物業別8萬元 勞務業別4萬元	未達起徵點不課徵營業稅
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每月)	銷售額20萬元	
電子發票上傳時限	B2B	7天
	B2C	48小時

本草案只是將上傳時限提升至法律規定, 其他都沒變

外界謠傳有變更上開規定, 與事實不符

明確規定未依時限上傳, 將予以處罰, 有下列好處:

- 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
- 消費者可及時查詢發票資料
- 保障民眾兌獎權益
- 簡化記帳業者申報作業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